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50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50760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普光慈善會辦理「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  
金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09年9月18日彰化普光字第10900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謝冠瑩，電  
話：0980-03819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